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市松鼠快跑食品有限公司(第一被申请人)、广东松鼠数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(第二被申请人)、深圳市松鼠快跑美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第三被申请人):

本委受理苟鹏安诉你劳动争议案件(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5909号)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: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4月8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39068.95元;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18000元;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9月28日至2025年4月8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人民币1757.85元;四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,如你不服本裁决,可自本裁决书送 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,上述裁决书 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

注: 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: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,本公告采用在http://hrss.sz.gov.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,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